

《和谐司法的双重建构》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和谐司法的双重建构》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3299

10位ISBN编号：7511813291

出版时间：2010-11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页数：43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和谐司法的双重建构》

内容概要

和谐司法的双重建构，ISBN：9787511813299，作者：钱锋 主编

《和谐司法的双重建构》

书籍目录

导论 和谐与司法：内在逻辑与路径创新

第一部分 和谐司法的理论建构：理念与模式

论和谐司法——在传统与现实之间

“大调解”的价值与“能动司法”的边界

辩论主义的嬗变与协同主义的兴起

论协商性司法的理论基础

现代司法的现实解读——论和谐司法的构建之维

迈向和谐的纠纷化解模式

民事诉讼基本模式：转换与选择之根据

试论协同型民事诉讼模式的建立

辩论主义与协同主义的思辨——以德、日民事诉讼为中心

协同主义诉讼模式与和谐司法机制的建构——以释明权为中心加以展开

国际平行诉讼模式的理性选择：从比较法学视角看中国制度的建构(英文)

第二部分 和谐司法的实践建构：探索与回音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立足司法为民，推进和谐司法

为民司法赢得公信提升——北京市法院2009年工作纪实

和谐不是做文章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和谐司法：理解中践行

公正司法树形象夯实基础创一流——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以理论思考指导和諧司法的典范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在能动司法中追求和谐与科学发展——兼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能动司法工作

关于贯彻落实《上海法院为加快推进“四个率先”、建设“四个中心”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的二十八项举措实施意见

“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读《在能动司法中追求和谐与科学发展——兼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能动司法工作》有感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论和谐司法的实现路径

强化机制创新方法积极发挥巡回调解对和谐建设的促进作用——关于开展巡回调解工作的几点体会和设想

和谐司法贵在实践——读《论和谐司法的实现路径》有感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对实现司法权和谐运行的思考

推进审判公开机制建设、探索立案协调和解机制：双管齐下促司法和谐

重塑新时期下的“司法权”——读《对实现司法权和谐运行的思考》有感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

论和谐司法与和谐社会

和谐司法的魅力

通过构建和谐司法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管理科学机制模式之探——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审判质效管理模式的尝试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创建“和谐法院”二三事

我国审判管理体制改革的宏观思路——由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质效管理模式引发的思考

《和谐司法的双重建构》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和谐司法“本土化”的理论探析
依托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全面提升诉讼调解水平

司法为民构和谐司法——读《和谐司法“本土化”的理论探析》《依托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全面提升诉讼调解水平》两文有感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意与司法”三题——基于和谐司法的辨思
合力源于衔接——莆田调解衔接机制简介
法官是公正、和谐司法的主宰者

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与理性——平安重庆视野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表达与实践

定位司法裁决是“最后”而非“最优”——重庆三中院积极探索建立“大调解”工作格局侧记

“东方经验”与制度创新——读《司法与理性——平安重庆视野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表与实践》有感

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论和谐司法的实现路径

循序渐进抓创新一心一意谋发展——晋中法院和谐司法与科学发展巡礼

“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而不是逻辑”——学习论文《论和谐司法的实现路径》有感

第三部分 荣昌模式的创建与成效

制度创新
纠纷综合调处调出“三权”和谐
荣昌县多元化纠纷预防调处协调机制实施办法(试行)
荣昌县多元化联合调解实施细则(试行)
荣昌县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便民诉讼网络建设的办法
关于进一步加强便民诉讼网络建设的实施意见

理论研讨
“科学发展与和谐司法(重庆?荣昌)”论坛综述
学者观察：和谐司法视角下的量刑与检察建议的理论认证

社会反响
重庆纠纷综合调处“荣昌模式”探索涉诉信访处置新模式
荣昌综合调处调出“三权”和谐

版权页：其次是现行纠纷化解模式存在机制性缺陷。不论是纠纷的诉讼解决还是非诉解决，尤以诉讼解决为典型，虽然实现了对职权主义纠问模式的超越，借鉴了当事人主义对抗模式的优势，但是仍然没有摆脱压迫型纠纷解决机制的缺陷：纠纷化解机制主体遭到异化，纠纷化解价值遭受扭曲。具体而言，压迫型纠纷解决机制构造中，要么裁决者压迫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纠问式模式），要么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压迫裁决者（对抗式模式）；纠纷化解价值元素序位结构中，或偏重公正或偏重效率，或偏重实体公正（纠问式模式）或偏重程序公正（对抗式模式）。无论是哪一种情形都不能回应社会对纠纷公正高效化解的价值预期。三、和谐与司法良性互动的路径创新和谐呼唤纠纷化解功能的扩张、现实纠纷化解模式的体制性和机制性局限引发了人们对纠纷化解模式的深度反思，强化了社会变革纠纷化解模式的主观意愿，加速了纠纷化解模式的客观转型。执政党扬起了社会治理创新的旗帜，司法机关重新调整工作思路，催生了能动司法促和谐的新一轮改革浪潮。在纠纷化解体制性改革中，出现了各种大调处模式的探索，涌现了“廊坊经验”、“枫桥经验”、“莆田模式”等实践样板，纠纷综合调处重庆荣昌模式也可谓其中独树一帜的奇葩。在纠纷化解机制性改革中，出现了纠纷化解方针的微调，变“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为“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同时对实际运行的对抗式机制进行了扬弃式改革，逐步朝着对话式模式转变。纠纷化解体制性模式的转换意味着纠纷解决力量的多元化介入，一方面扩大并整合了纠纷化解主体的资源，纠纷化解不再单属于公力解决或私力解决，不再单属于自力解决或他力解决，而是“和力”解决。根据纠纷性质、种类、规模，或单力解决或“和力”解决，实现了纠纷化解专门力量与社会力量的有机对接，同时还对接了共同体纠纷解决的文化传统并对接共同体社会纠纷化解的现实意愿，即纠纷化解体制的“对接模式”。纠纷化解体制的“对接模式”传承了纠纷专业化解决的传统元素，同时吸纳了纠纷社会化解决的现代因子，真正走上了人民走进司法、司法走近人民的司法民主化道路。

《和谐司法的双重建构》

编辑推荐

《和谐司法的双重建构》是重庆法院文丛·第2卷。

《和谐司法的双重建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